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04號

原告 陳楷楨

被告 新北市新莊區裕民國民小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泰

被告 馬曉蓁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張明文

被告 林騰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國家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9萬4,1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付總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2 15 萬 2, 945 元)	1	利息	215 萬 2, 945 元	104 年 1 月 1 日	113 年 9 月 2 日	(9+24 6/36 6)	5%	104萬1,178.32元
	小計							104萬1,178.32元
合計								319萬4,123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李育真